

會有無因應措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其內容如下：

1、

針對肯亞跨國電信詐騙案，陸方將國人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引發民怨沸騰，政府基於國家主權及保障國人人身安全，應盡最大努力儘速將被遣送至大陸之涉案民眾移送回國依我國司法制度審理。惟據內政部刑事局資料突顯，由台灣人士組成之詐騙集團橫行國際五大洲，不僅大陸每年被騙上百億人民幣，亞洲鄰國日、韓、澳、東南亞各國業已變成詐騙對象，造成民眾財產巨額損失甚至自戕之生命傷害，成為「台灣之恥」，嚴重破壞我國國際形象。

爰此為有效嚇阻跨國詐騙集團蔓延，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法務部積極與世界各國簽定司法互助協議打擊跨國境犯罪。並建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跨國電信詐騙案，提高相關法規之刑度，以有效嚇阻不法並維國格國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麗蟬 徐榛蔚
楊鎮浚

2、

針對行政院秘書長以行政院未處理國人遣送問題為由，未向本會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又法務部列席人員於備詢時，對於相關事件處理層級及 2 月 16 日會議召開緣由，前後說詞不一。行政院與法務部嚴重藐視國會，爰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洪宗熠 姚文智 趙天麟

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本席做一下文字修正，除了嚴厲譴責之外，為了讓國人的人身自由得到足夠保障，於今日會議中加以記錄，還有那些沒有辦法提供國人的人身自由保障的部分，本席將會予以具名，然後再看看哪位委員也願意具名，我們就將這個案子移送監察院調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等一下還有選罷法修正草案要處理，且昨日已經有協商結論了，但文字部分還要再確認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俊俤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三、第三章章名及第三章第六節節名：照李俊俤委員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二項「競選活動」等字，修正為「競選及罷免活動」，餘照案通過。

五、第四十二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二項修正為「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書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餘照案通過。

六、第四十五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等文字，修正為「收到罷免案提議後」；第一款「或被罷免人宣傳」等文字，修正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被罷免人」等文字，均修正為「支持，反對罷免案」；第七款中之「罷免」二字，修正為「支持，反對罷免案」；餘照案通過。

七、第四十九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中之「領銜人」等文字，均修正為「提議人之領銜人」，餘照案通過。

八、第五十條：照李俊俤委員提案通過。

九、第五十一條：照李俊俤委員提案通過。

十、第五十二條：將第一項修正為「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

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二項，將「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等字，修正為「指定之地點」；第三項，刪除「各政黨或候選人」等字；並刪除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競選廣告物」及「競選宣傳品」中之「競選」二字；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一、第五十三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之「候選人或選舉」等文字，均修正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餘照案通過。

十二、第五十四條：照李俊俤委員提案通過。

十三、第五十五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之「領銜人」修正為「提議人之領銜人」，餘照案通過。

十四、第五十六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三款中之「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等字，修正為「；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餘照案通過。

十五、第五十九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於第一項文末，增列「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等字；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第四項，將句首之「領銜人」等字，修正為「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但書前，增列「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並刪除但書中，「選舉」二字；餘照案通過。

十六、第四章章名：刪除。

十七、李俊俤委員提案第三章第八節之一「罷免」：修正為第三章第九節「罷免」。

十八、第四章第一節：修正為第三章第九節第一款。

十九、第七十六條：全案修正為「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二十、第七十七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十一、第四章第二節：修正為第三章第九節第二款。

二十二、第七十九條，依據李俊侶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第二款中之「提議人」等字修正「提議人之領銜人」；第二項，將補提期限「五日」修正為「十日」；第三項，於句末前增列「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另將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事由」二字，均修正為「個別事由」；餘照案通過。

二十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十日」修正為「六十日」；第二款，「二十日」修正為「四十日」；第三款，「十日」修正為「二十日」；第三項，照李俊侶委員提案第三項文字通過；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十四、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文末之「百分之十三」修正為「百分之十」，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十五、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三項，修正為「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第四項及第五項，照李俊侶委員提案第三項及第四項通過。

二十六、第八十六條文字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案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十七、李俊侶委員提案第八十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二十八、第四章第三節：修正為第三章第九節第三款。

二十九、第八十七條依據李俊侶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等字，修正為「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餘照案通過。

三十、第九十條：照高志鵬委員提案通過。

三十一、第九十四條：照林俊憲委員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一百零二條：照李俊俤委員提案通過。

三十三、第一百零四條：照林俊憲委員提案通過。

三十四、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中之「第三項」修正為「第五項」；第七項，修正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十五、第一百二十四條：依據李俊俤委員提案，並將第一項敘文中之「罷免案領銜人」等字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中之「罷免案之領銜人」修正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餘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會議結論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下列意見：一、針對第七十七條條文，我記得我們在星期一的討論結果是：現役軍人、服替代役現役役男或公務員，不得為罷免案之領銜人，而非提議人。是嗎？因此，我希望大家在稍後能夠再做充分的討論。本席認為，如同我們之前所提的意見，只要相關人員不要有違權利行使，他們應該可參與罷免案之提議。

二、有關第九十條條文，如果同意票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其實，這與現行的罷免法在感覺上差不了多少，因為現行法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必須參與投票，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若以二分之一乘以二分之一，即是四分之一，如果我們修正為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這與現行法條文相較，兩者在數字計算的概念上相差不了多少。

三、有關面對複數選區的問題，舉例而言，選舉議員的結果，某位議員得票率只有 10%，但是，當他遭到罷免的得票率卻高達 25%以上，這在邏輯上也不一定行得通。

四、我要請大家重新思考，罷免案提議與連署的門檻不低，如果罷免案要經過提議與連署的門檻，我們有沒有必要在此就放棄簡單多數決？事實上，全世界有許多國家也是採這種方式，我們是否需要將罷免門檻訂在 25%這麼高？以上問題，請大家稍後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稍後我們整合不同意見之後，再確定今日會議審查條文的文字內容。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第七十七條條文。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星期一我們將第七十七條條文改為「提議人之領銜人」，這點沒有錯，但是，昨天我們再修改為維持現行條文，其理由如下：雖然我們應該保障現役軍人、服替代役現役役男或公務員等人之權利，但基於憲法規定行政與立法之權力分立原則，這樣就不可行。譬如次長提議要罷免立法委員，這就不太合理，畢竟政府機關的公務員實為受國會監督的人員，豈能由受監督者提議罷免監督國會的民意代表？這在道理上具有一些爭議。

當初我們之所以在第七十七條條文中限制現役軍人、服替代役現役役男或公務員等人員成為罷免案提議人，確實有其道理。因為罷免案領銜人為一人，提議人則需要達到 2%。這些問題大

家都可以再做討論。

林委員昶佐：我們沒有不讓他們參與……

楊委員鎮浚：我知道……

主席：當然此事事涉現役軍人、服替代役現役役男或公務員的權利保障，但你們必須思考的問題是，倘若行政機關的公務員能否提議罷免立法委員，這樣的做法確實不太合理，不過，我們可以開放相關人員連署罷免案的權利。假如成案，也就是提案成立之後，如果他想要連署，這算是他的權利行使。

這個案子就先這樣處理，時代力量黨團保留在院會發言的機會，好不好？

莊處長國祥：其實行政中立法是規定不得領導連署，而罷免是分成提議及連署兩階段，這邊的提議相當於那邊的領導連署。

另外，現役軍人及替代役的部分，憲法是……

主席：其實不太適合啦！

林委員昶佐：我們到院會再來表達意見好了。

主席：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九十條。我請黨團助理把每位委員選區所面臨的被罷免門檻試算數據提供給各位看一下，然後你們可以去比對當選的票數，看看是否合理。

林委員昶佐：如果有人提案要罷免我們，我們自己當然要去捍衛，這時候就會經過一段捍衛的過程，在這個階段如果支持者不願意出來相挺、支持，我們當然就會被罷免成功，不過這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但邏輯上來講，現在訂為四分之一，其實改變並不大。

主席：昨天在討論時，這一條是和能不能同時投票配套做處理的，假如可以在同一時間舉行投票，投票率就會很高，所以昨天討論這個案子時最後是獲得大家的同意，當時徐委員永明也在現場，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算起來其實不是四分之一，因為是二分之一加二分之一，所以第一關還是要通過二分之一的門檻，也就是超過 50%，假設被罷免人都沒有動員，按照現有的規定，必須跨過二分之一的門檻。但是按照現行的規定，在雙方都不動員的情況下，應該是四分之一就過門檻。昨天某位前立委提到，那就來試試看，當初他被罷免時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不過當初是規定不得宣傳，在沒有動員的情況下，同意票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只差一點點，將來如果有做宣傳，然後又舉辦說明會，而且有可能與選舉同步舉行，這個門檻想要通過是不會太困難的。

第三，我們還是要考慮到現任民代如果是以 10 萬票當選，結果二、三千票就可以將他罷免，這個……

林委員昶佐：如果有二、三千票要罷免你，難道你無法動員到五千票來捍衛你嗎？我覺得這是件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因為罷免權的行使比較像是同意權的行使，這也是複數選舉區在進行罷免時，同樣需要超過四分之一門檻的原因，因為罷免通過與否其實是整個選區認為你做得好或不好，與選舉權的行使還是有一點差異。

林委員昶佐：雖然割闌尾行動依規定不得宣傳，可是不讓他們宣傳反而變成很大的宣傳，如果這部分不做調整，即使是當初割闌尾行動拚死拚活的作法，最後罷免案還是不會通過，你不能說當時不能宣傳，其實規定不能宣傳反而是幫了他們很大的忙，讓他們有機會去擴大宣傳。

主席：假設按照現行的規定，想要跨過二分之一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投票率必須過半，這是不可能做到的，現在降低後，四分之一就可以跨過門檻了，如果被罷免的人，其支持者不出來投票，我想罷免案要成功的機會不是沒有的。

林委員昶佐：這一條我們仍然保持異議，雖然我知道主席的意思，但對我們來講，原則上我們是無法接受的，因為依照修法後的規定，割闌尾行動應該還是無法成功。

主席：昨天我們在討論時，也有考慮到是不是要在門檻的地方做限制，例如投票率或同意票的部分，最後大家考慮到在罷免的選票上還是要有一定的基礎，這樣罷免的正當性才算充足，例如你是 9 萬多票當選，對你的罷免案要通過，至少要達到一定的票數，例如：5,000、6,000、1 萬。

楊委員鎮渥：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 3 天了，所有情況我們也討論過很多遍了，坦白講，如果依照我自己的主張，我是連門檻都不會去調，但是我尊重大家希望放寬的精神，現在已經調整到這個程度了，我們是不是就依照原本的共識來做處理？該保留異議的就保留異議。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協商啦！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大家還是要有心理準備，因為我們是人民一票、一票選上來的，當然要給人民一模一樣的武器可以罷免我們，這是我比較希望看到及堅持的。如果今天要這樣通過，我個人沒辦法接受，所以我會保留異議，但是大家要有心理準備，所有曾經參與過割闌尾行動的人是否願意接受，因為有些人是這幾年大家認為最不适合的人，結果在修法後，他們推動的案子也是不會通過。

主席：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們已經把門檻降低了，不會連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林委員昶佐：但是投票出來的結果就是不會通過啊！

主席：可是現在已經改成可以宣傳了，連署人數也降低了，還可以跟選舉同步舉行，昨天協商時，徐委員永明也在現場，他說假如這兩項做配套的話，他可以勉強接受。

楊委員鎮渥：林委員，我完全理解你們是想要依照你們過去的經驗來推動目前的修法，但是你們必須理解一件事情，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不是只有處理你們過去的問題，我們已經大幅把所有門檻都降低了，也就是說，在大幅降低門檻之後，以後罷免案的成立，其樣態會非常多樣，不會只有政治性的議題，會有各種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不會是像你所講的那樣，一直拿割闌尾出來講。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

楊委員鎮渥：在樣態多樣的情況下，如果還採取相對多數，坦白講，它很容易變成是政治操作的工具。

林委員昶佐：我瞭解你們的意思，但仍然無法支持，就把我的意見記錄進去就好了。

主席：我們把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記錄下來，因為昨天在協商時本來就有說要配套，罷免可以和選舉同步舉行，門檻部分做過討論，也有達成初步共識，既然時代力量黨團仍有不同的意見表達

，這個案子我們會送朝野協商，等到朝野協商時，就各種不同的意見再來做處理，不過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因為這個案子是就人民罷免權的行使往前跨了一大步，把過去一些相關的限制、門檻都大幅降低了，而且這對委員同仁而言也是很大的警惕，只要做不好，隨時都有可能會被人罷免，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割闌尾最後雖然沒有割成功，但那些人幾乎全部落選，沒有當選的人，所以這對我們來講確實是個警惕。因為我們必須回應人民的需求，所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的協商結論，今天還是要送出去。

另外，本案還有一些比較小的文字修正，我在此做宣告。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連署書格式」改為「連署人名冊」。

第五十一條「報紙、雜誌」改為「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廣告是誰刊登的。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改為「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抽樣誤差、經費來源」。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提議人之領銜人」改為「提議人」，這是配合第七十七條的修正。

第八十六條將第五項移至第三項，順序做一些調整，文字沒有做更動。另外，原來的第三項後段「全體同意不辦者」改為「雙方同意不辦者」。

第一百十條，配合第八十六條將第五項改為第三項，所以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者」改為「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另外，第三項前段「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改為「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數不實」改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第二款「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改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案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第三款文字修正同第二款。

楊委員鎮渥：主席，我記得第八十六條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的部分當初並不是這樣講的，當時我們是說雙方同意才會舉辦，現在卻改成要雙方同意才不舉辦，我覺得相差太大了，與當天的結論完全相反。

主席：不是，當天的結論是雙方同意不辦才不舉辦。

洪委員宗熠：這樣就等於是一定要舉辦了。

主席：可是你可以不去啊！

楊委員鎮渥：按照這個講法，只要有一方想辦就一定要辦，除非大家都說不辦，但是我記得那天討論時並不是這樣說的。

主席：不是，後來確實是這樣說的，沒關係，現在還是在協商階段，等我宣告完以後可以再做處理。

另外，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案之領銜人及其各該辦

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行為。」。

現在回頭處理楊委員關切的部分，那天確實是這樣說的，只是有人主張直轄市議員以上的部分才舉辦，除非雙方都不參加，只要有人主張要辦就必須依規定舉辦。坦白講，這算是小事啦！如果你覺得提議罷免者的主張是沒道理的，只要你有自信，就可以不參與，但因為對方是透過連署完成罷免案的發動，算是人民權利的行使。

楊委員鎮渥：說實在話，這對我來講其實是沒有差的，純粹是覺得很怪。

莊委員瑞雄：你的選區人口是最少的。

楊委員鎮渥：我的選區不是最少的，馬祖才是，金門的公民數、投票人數都超過 10 萬人，只是我覺得選舉與罷免還是有一點不一樣，選舉是一個法定活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罷免案是基於某種事由而來，而這個事由可能是非常主觀的認定，主觀認定被罷免人適合或不適合，雖然罷免權是人民的權利，但這裡面會涉及到一些主觀認定，這是就發動方的部分來講。今天因為他主觀認定的某個事實，公務機關就要配合辦理電視說明會，我覺得很奇怪，而且就如同我這幾天一再強調的，未來罷免的樣態會非常多樣，我覺得這還是要有一點差別，選舉是因為法律規定在某個時間必須舉辦某場選舉，為國家的公職人員舉才而舉辦競選活動，可是罷免案真的有可能是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為了那些奇奇怪怪的原因舉辦一場……

主席：你放心啦！如果真的有心想罷免，其實官方不辦，他們也會自己辦。

楊委員鎮渥：我是沒差啦！只是覺得很奇怪。

主席：你沒差就好了。我建議今天就把這個案子送出去，反正還要進行協商，到時候大家還是可以再討論，將意見說清楚。請大家回去後再好好思考，因為這個法要修正真的很不簡單，我很感佩大家願意坐下來討論，協力完成修法，所以還是要感謝各位。

當天在討論時，大家有討論到地方上的鄉鎮市長、代表的部分是不是不要舉辦說明會，因為擔心出現武裝衝突，問題會比較複雜，地方上仍有派系的問題，至於直轄市議員及立委的選舉層次比較高，應該比較不會有那方面的問題，所以基於資訊透明的原因，必須給大家表達意見的機會。

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本案於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其邁作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